

彰化縣11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

指標檢核表

彰化縣立 00 高中/國中/國小

請勾選校內編制的班別(若有多種班別，則予以勾選，以此類推)	
特殊教育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巡迴輔導班 類型	☐ 不分類 ☐ 聽語障 ☐ 視障 ☐ 在家教育/身體病弱 ☐ 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

中華民國115年 月

彰化縣11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繳交檢核表

受評學校：_____ 地址：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基本資料表(1份正本5份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將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三及學校平面圖裝訂成一份，共6份(1份正本5份影本)。
2	附件一：身心障礙類學生資料表(1份正本5份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附件二：身心障礙類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1份正本5份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4	附件三：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巡迴班、特教班課表(1份正本5份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5	學校平面圖（請標明特教班級教室及無障礙設施位置）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核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補件	
		承辦人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上述資料規格為 A4紙張大小，於受評日期前二週(含假日)將電子檔 e-mail 至信箱：115chevaluation@gmail.com
(上述電子檔檔名統一為：○○高中/國中/國小評鑑繳交資料)。

彰化縣11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基本資料表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次評鑑以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主【高中、國中及國小】，共包含三種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皆須接受特殊教育評鑑。
- 二、本檢核表請逕自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特殊教育/03輔導組/特殊教育評鑑資料夾中下載填寫，115年度各受評學校填寫完畢後，於受評日期前二週(含假日)依限將電子檔 e-mail 至信箱：115chevaluation@gmail.com (檔名統一為：○○高中/國中/國小評鑑繳交資料)，受評當日提供紙本。
- 三、受評學校未依期限繳交自評結果者，按遲繳日數總成績得酌予扣分(遲交一日扣1分，以此類推)。
- 四、請學校自行就「達成檢核項目並備妥檢核資料」進行勾選，並於「學校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另請學校依評鑑指標順序分冊整理，倘需電子檔呈現之資料，務必分類清晰，以利評鑑委員檢視佐證資料。
- 五、本次檢核指標中評鑑資料:111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前(111、112、113及114學年度上學期)之成果資料為主。

貳、受評學校當年度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		
特教班現有 教職員人數	特教教師編制數(A)：高中()人/國中()人/國小()人		
	合格特教教師數(B=B1+B2) ^(註1) ：		特教教師合格率： % (C)=(B/Ax100%)
	正式(B1)：高中()人/國中()人/國小()人		
	代理(B2)：高中()人/國中()人/國小()人		
教師助理員：專職()人/鐘點()人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職()人/鐘點()人	

校內無障礙設施 (如已設置，請打■)	☐ 室外通路 ☐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輪椅觀眾席 ☐ 停車空間 ☐ 其他：					
校內輔助器材 ^(註2)	名 稱	申請年度		使用者資料	使用者障礙類別	使用狀況
			☐ 購買 ☐ 借用	年 班 姓名		☐ 良好 ☐ 閒置 ☐ 損壞
備註： 1. 合格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 2. 指目前校內的輔具，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將與特教中心輔具資料核對。						

參、學校普通班與特教班之班級現況

一、111-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及安置情形(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

※請註明教育階段，不同教育階段請分別呈現

※依學年度實際情形填寫，無此班級或無人數請畫斜線

普通班班級數				全校學生總數(a)				身障學生總數(b)				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 (b/a)				提報鑑定學生數				提報鑑定通過學生數 +(疑似個案)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聽障)				不分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111	112	113	114 (上)
班數																							
學生總數																							

二、114學年度普通班與特教班之班級現況

※依學年度實際情形填寫，無此班級或無人數請畫斜線

普通班	一年級(七年級)	二年級(八年級)	三年級(九年級)	四年級 (高中一年級)	五年級 (高中二年級)	六年級 (高中三年級)
班數						
學生總數						
資源班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情形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國教階段	縣高	
班數						
學生總數						

肆、114學年度學校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現況

一、學校行政人員資料(研習時數每年度至少3小時)：

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請填校長、承辦特教業務處室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

序號	行政人員姓名	職稱	具特教教師證	最近四年內（111-114學年度）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111	112	113	114 上學期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二、特殊教育教師資料（研習時數每年度至少18小時）：

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歷(科系)	任教班別及職稱	年資		職稱	具特教 教師證	最近四年內（111-114學年度）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普通班	特教班			111	112	113	114 上學期
				年	年	☐ 正式 ☐ 代理	☐ 有 ☐ 無				
				年	年	☐ 正式 ☐ 代理	☐ 有 ☐ 無				

三、普通教育教師資料(研習時數每年度至少3小時)

最近四年內 (111-114學年度) 參加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				
年度	111	112	113	114上學期
校內普通班教師總人數(A)				
完成3小時特教知能研習總人數(B)				
完成比率(B/Ax100%)				

伍、評鑑項目 彰化縣115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檢核表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總分： 3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 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 檢視、訪談、實地 勘查等依計分標準 評分，並提出建議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1-1-1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4				
	1-1-2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2					
1-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	1-2-1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2.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 3.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	2	6				
	1-2-2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1-2-3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相關規定之訂定與		2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總分： 3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配分	指標分數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						
1-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	1-3-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1. 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2.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紀錄（無則免附）。	2	4				
	1-3-2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		2					
1-4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1-4-1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1.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2.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3.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2	4				
	1-4-2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2					
1-5校長協	1-5-1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	1.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	2	8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總分： 3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配分	指標分數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	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助之紀錄。		2					
	1-5-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2. 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	2						
	1-5-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3. 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	2						
	1-5-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	4.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1-6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1-6-1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1.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學生活動、討論輔導措施、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共同備觀議課、戶外教育、社團活動、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	2	4					
	1-6-2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獎）勵。		2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總分： 3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 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 檢視、訪談、實地 勘查等依計分標準 評分，並提出建議	
		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3.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							
小計15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分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總分： 22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2-1 建立校評估 轉介流程， 依規定轉介 鑑定。	2-1-1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	1.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 程）之資料。 2.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 效，如：一般教學輔 導介入、三級輔導相 關資料等。 3. 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 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 料與日期之檢核結 果。 4.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 錄（無則免附）。	2	8					
	2-1-2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前，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2						
	2-1-3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 鑑定安置。		2						
	2-1-4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 安置程序時，學校應先經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 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 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 管機關（無則免）。		2						
2-2 以專業團隊 合作方式提 供服務，服 務實施後定 期檢視成 效。	2-2-1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 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 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 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 並執行及追蹤 IEP。	1.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 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 佐證資料，如：通知單 或 IEP 會議紀錄等。 3.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 之紀錄，如：簽到表、 IEP 討論紀錄、IEP 服務 執行紀錄等。	2	6					
	2-2-2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 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 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 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2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總分： 22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分	指標 分數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2-2-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 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 成效。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 議紀錄。	2					
2-3 個別化教育 計畫/個別輔 導計畫參與 人員符合規 定並以團隊 合作方式訂 定計畫。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 作討論訂定 IEP。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 如：簽到表、紀錄等。	2	2				
2-4 個別化教育 計畫/個別輔 導計畫訂定 及內容符合 規定。	2-4-1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 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 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 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 內檢討修正。IEP 應於開學 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 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 IEP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訂定及檢討 IEP 紀錄 （檢視 IEP 訂定及檢討日 期；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 涯轉銜項目；技術型、綜 合型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 能評估結果）	2	6				
	2-4-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 IE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 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3條規定。如有雙重特殊學 生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	1. IEP。 2. 有雙殊學生必須呈現 佐證資料，無則免 附。	4					
小計11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分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總分： 2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3-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	3-1-1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1.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	2	6				
	3-1-2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	2.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4					
	3-1-3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促進融合。	3. 學校排課規範、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 4.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 5.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如：參與普通班的課表、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總分： 2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						
3-2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並有評鑑機制。	3-2-1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2	4				
	3-2-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3-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3-3-1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 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如：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IEP 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4	4				
	3-3-2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3-4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普	3-4-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 2.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	2	6				
	3-4-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2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總分： 20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 配 分	指 標 分 數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通教育教師 和特殊教育 教師主動參 與專業進 修。	3-4-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 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 業知能。	為，如：公假登記、 補休或差旅費等。 3.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 研習時數一覽表（得 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 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 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 證）。	2						
小計10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總分：22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配分	指標配分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4-1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4-1-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 IEP。	1. IEP（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2	6					
	4-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	2.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	2						
	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	2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2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	4-3-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	1.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含特殊教育學生）。 2.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	2	6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總分：22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配分	指標配分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務。	4-3-2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3.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 4.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簽到表、紀錄、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2					
	4-3-3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	5.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2					
4-4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註:適用國小配分4分/國中配分2分	1.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4/2	4 ^(註)				
	4-4-2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 註:適用國中配分2分	2.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0/2					
4-5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4-5-1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1.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2. 國小畢業、國中及高	4/2	4 ^(註)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總分：22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項目配分	指標配分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註:適用國小配分4分/國中配分2分 4-5-2應屆畢業生(含國中及高中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者)，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並追蹤輔導六個月。國中及高中另須將轉銜服務資料從特教通報網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無則免）。 註:適用國中配分2分	中學生畢離校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	0/2					
小計11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分	

五、學校特色					總分：6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配分	指標配分	得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自評，輔以文字說明現況	得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視、訪談、實地勘查等依計分標準評分，並提出建議
5-1學校特色 (外加5分)	1. 鼓勵學生參加本縣辦理適應體育、夯才藝、童畫心世界競賽等活動。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8	6				
	2. 申請本府辦理彰化縣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並有執行成果。	1.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本縣特教中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0.6					
	3. 配合政策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如參加教育處辦理教材教具編輯製作、輔助科技應用特殊教育等)。	1.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本縣特教中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0.6					
	4. 執行教育處委託辦理相關活動之協助（研習、競賽、行政業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6					
	5. 行政人員支持特教評鑑。	校長簡報 校長說明 1分	主任簡報 校長說明 0.5分	1						
	6. 主動申辦各項家庭支持服務(例如寒暑假陪伴及育樂營)活動成果等佐證資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6					
	7. 主動參與縣府特教推廣活動，如協助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協助特教輔導團。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8					

	8. 主動為校內身障學生提供相關學習輔導(如辦理學習扶助、課後照顧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6					
	9. 其他。(如提供間接服務等)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0.4					
小計6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分	

六、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總分： 0~(-4)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配 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6-1 前次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缺失事項，於 次年度起自我改善情形程度，酌 予扣分。					檢附評鑑後自我改善計 畫。前次評鑑缺失提出改 善計畫，並將自我改善結 果進行彙整。	0					
	完全 改善 或 不需 改善	大 部 份 改 善	半 數 改 善	少 部 份 改 善	未 改 善							
	0分	-1 分	-2分	-3 分	-4 分							
小計1項									自評分數 分		訪評分數 分	

七、環境訪視情形			總分:---		學校自評		評鑑委員訪評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佐證資料	配 分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學校依評分標準 自評，輔以文字 說明現況	得 分	評鑑委員透過實地檢 視、訪談、實地勘查 等依計分標準評分， 並提出建議
7-1 檢視校園 無障礙環境	身心障礙學生經常使用之空間、 出入口等，如：特教班教室環 境、無障礙廁所、昇降設備、室 內外通路及坡道扶手等。	本項以實地訪視為主。	-	-	-		-	
小計1項								

彰化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檢核表【身心障礙類】

評鑑委員總評(評鑑委員使用)-○○高中/國中/國小

範疇	優點與特色	待改進事項	未來發展建議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五、學校特色			
六、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七、環境訪視建議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請各委員依訪評項目，撰寫評鑑**該校之評鑑報告**

彰化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檢核表【身心障礙類】

評鑑委員總評(評鑑委員使用)

受訪學校：

評鑑項目 佔分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五、學校特色	六、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評鑑分項原始總分	30	22	20	22	6	0~-4
所佔百分比	30%	22%	20%	22%	6%	
學校實際得分						
總分	100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學年度○○國中/國小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生資料表

學生總數：()人

基本資料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料(課程名稱可依據實際狀況修改)						
年級	姓名	性別	類別/程度	安置班型	有無 身障證明	每週上課節數/抽離、外加/原班課程						總節數
						國語	數學	英語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特殊需求 ()	特殊需求 ()	
例： 四	王小晴	女	學習障礙	分散式資源班	無	4/抽離/國	4/抽離/數		1/外加/早			9

備註：【請檢附111-114上學年度資料】

1. 遵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需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並可依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將彈性學習節數或其他學習節數規劃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節數。

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運用」。

附件二

○○學年度○○國中/國小身心障礙類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

班別： 任課老師： 每節平均服務人次：(每週服務總人次/授課總數)

備註：【請檢附111-114上學年度資料】

- 1.每位教師請填寫一份，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2.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教材內容」、「分組依據」之選項，並填寫「一週總節數」。

教材內容：1.原課程(搭配學習策略) 2.調整課程(調整教材如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等)

3.功能性課程(選擇重要且實用的學習內容來調整)

分組依據：甲依年級 乙依程度 丙依需求 丁其他

一週總節數(以組別計算)

數1	數2	數3	數4	數5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國1	國2	國3	國4	國5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如社會技巧科目)	其他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 原課 ☐ 調整 ☐ 功能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依 ☐ 年級 ☐ 程度 ☐ 需求 ☐ 其他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一週總節數 ()

附件三

○○學年度○○國中/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課表

【請檢附**111-114**上學年度資料】

備註：1.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每位教師一張課表(含外校服務的課表)，依實際上課科目填寫(分組以3人以上為原則)。

2.資源班是否優先排課 ☐是 ☐否，原因敘明：

3.上課時間請依實際時間自行修改

班別：			教師姓名：		擔任職務：		授課總節數：
節數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 自 修	7：55 8：35	科目組別	例：國語1組 三甲吳○明(原班早自修) 三甲陳○華(原班早自修) 三乙王○安(原班早自修)				
		年班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1	8：40 9：20	科目組別				例：數學2組 五甲張○翔(原班數學) 五乙吳○軒(原班數學) 五丙黃○豪(原班數學)	
		年班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2	9：30 10：10	科目組別			例：特殊需求1組 二甲徐○彥(原班綜合) 二丙徐○蓉(原班綜合) 三乙林○文(原班綜合) 三丙蔡○玲(原班綜合)		
		年班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3	10：30 11：10	科目組別					
		年班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4		科目組別					

	11 : 20 12 : 00	年班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午 休	12 : 40	科目組別 年班					
	13 : 20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5	13 : 30	科目組別 年班					
	14 : 10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6	14 : 20	科目組別 年班					
	15 : 00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7	15 : 10	科目組別 年班					
	15 : 50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8	15 : 50	科目組別 年班					
	16 : 30	學生姓名 原班課程					

○○學年度○○國中/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課表

備註：1.集中式特教班每位教師一張課表，依實際上課科目填寫(分組以3人以上為原則)。

2.上課時間請依實際時間自行修改

班別：			教師姓名：		擔任職務：		授課總節數：
節數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 自 修	7：	科目組別					
	55 8： 35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1	8：	科目組別	例：國語高組 (三)吳○明-智障中度 (三)陳○華-自閉症中度 (四)王○安-智障中度				
	40 9： 2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2	9：	科目組別					
	30 10： 1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3	10：	科目組別					
	30 11： 1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4	11 : 20	科目組別					
	12 : 0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午 休	12 : 40 13 : 20						
5	13 : 30	科目組別					
	14 : 1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6	14 : 20	科目組別					
	15 : 0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7	15 : 10	科目組別					
	15 : 5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8	15 : 50	科目組別					
	16 : 30	年級 學生姓名 障別程度					